

臺中市西屯區大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大石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忠華	59年11月25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大石里介壽幼稚園。大鵬國小。大德國中。南開科技大學。	一、現任臺中西屯區大石里里長。 二、中國國民黨十八、九全黨代表。 三、黃復興黨部第三支黨部主任。 四、臺中市新移民女性家庭關懷協會監事。 五、臺中西屯區婦女工作會副會長。 六、臺中市西屯區退伍軍人協會理事。 七、臺中河南同鄉會顧問。 八、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社會科系學院碩士班肄業。	一、爭取市府與區公所，水湳經貿園區增設路口監視器。 二、爭取市府與區公所，里內定期消毒路平證明水溝通。 三、爭取關懷老人中心，定期提供醫療諮詢及保健服務。 四、爭取老人福利照顧，重視老弱婦孺之福利補助措施。 五、爭取婦女才藝教室，創造婦女就業機會及充實生活。 六、爭取兒童課輔教室，協助家庭子女照護及充實生活。 七、爭取社區環保志工，鼓勵植樹及推行節能減碳運動。 八、爭取社區發展協會，創造社區整體發展及提升文化。 九、結合水湳經貿園區，推展里民就業機會及地方繁榮。 十、結合大宅門特區，臺灣塔清翠園會展中心文化館。 十一、傳統眷村文化特質，舉辦眷村傳統文化人文展示會。 十二、落實弱勢家庭服務，各項補助及急難救助馬上關懷。
2		王珠浩	41年9月1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新黨	臺中一中初中部肄業	改制前臺中市第15、16、17、18屆大石里長	構建志工形態的里長服務模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應於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應於投票所內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間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內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選票後，應立即使用攝影機裝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无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礙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方法，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項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獲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請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請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手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媒體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三、媒體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四、媒體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五、民主大頭家，選票輾轉通賣。

六、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七、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八、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九、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十、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十一、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十二、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十三、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十四、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十五、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十六、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十七、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十八、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十九、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二十、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二十一、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二十二、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二十三、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二十四、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二十五、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二十六、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二十七、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二十八、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二十九、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三十、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三十一、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三十二、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三十三、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三十四、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三十五、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三十六、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三十七、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三十八、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三十九、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四十、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四十一、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四十二、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四十三、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四十四、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四十五、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四十六、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